

四川省林草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对林草行业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林草行业日常监管行为，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林草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林草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林草行业项目或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产品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作为林草行业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五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林

草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林草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六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下列情形除外：

(一)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过大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市场监管突发性事件；

(三)上级交办、督办案件；

(四)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用于“双随机”抽查方式的。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清单。

第八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

行为等。名录信息中市场主体应包括市场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项目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等内容。

第九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录信息包括执法检查人员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证号、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内容。根据抽查事项类别，通过随机方式从名录库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第十一条 规范随机抽查程序，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依托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度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每个事项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有其他特殊规定比例的例外。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构，依法开展抽查工作。纪检监察机构参与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场主体代表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内部职能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负责林草行业不同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两个以上的抽查事项要开展联合抽查，要一次性完成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原则上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内部职能机构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内部职能机构应于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当联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六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

可以依法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检查中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第十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填写《四川省林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保存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四川省林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之前，执法检查人员不得私自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传播涉及抽查信息，对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抽查记录表、对被检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报告的，时间不计入其内。

第二十条 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单位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

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林草行业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二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结果在每一批次检查任务完成后依托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林草行业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健全“双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市场禁入。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中有下列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将市场主体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官网予以公示。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应当组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监督管理卷，统一存放。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各职能机构和市（州）林草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总结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参考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9〕74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100号)